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陳建州 校長

聯絡人：趙恭賢老師 聯絡電話：0958-735350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20 日(星期六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高中男子組 (二)高中女子組
- (三)國中男子組 (四)國中女子組
- (五)國小男童組 (六)國小女童組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賽單位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- (二)參賽資格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- (三)報名人數：

- 1.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 1 隊。
- 2. 註冊選手每隊以 12 人為限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(2017-2020)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八、比賽報名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抽籤：不採種子隊。抽籤時間及地點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- (二)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為 0 分，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
 - 1. $A(\text{總勝分數})/B(\text{總負分數})=C$ ；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 - 2. 如 C 值仍相等者，以 $X(\text{總勝局數})/Y(\text{總負局數})=Z$ ；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 - 3. 若再相等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- (三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四)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。

(五)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對該場比賽資格，由對隊以 2:0 獲勝，比數為 25:0；25:0。

(六)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開賽前提出，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)相互檢驗。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，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。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。

(七)不採雙自由球員制。

(八)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背後及短褲均應有明顯號碼(1-20 號)，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。

十、獎勵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8 時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。